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33437835
聯絡人：郭勝峰
聯絡電話：02-77367803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一)字第098000143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宣導資料、補助原則（1438補助原則.DOC、1438宣導資料.DOC、1438作業要點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補助辦理本部「98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」，惠請欲申請之大學法律系所檢附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1式2份，於98年2月底前備文向本部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，以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，並提供法律系(所)學生服務及學習之機會，本部依據96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0960190090C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，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。
- 二、本計畫每校每年度以申請1次為原則，每校最高補助15萬元，不足數由各校自籌(學校須有配合款)。各大專法律系(所)應擬訂年度辦理工作計畫(包含活動目的、活動內容、各場次宣導主題、辦理時間地點、活動學校或社區、參加對象及參加人數等相關資訊)、經費概算表及活動申請表等相關資料，經學校彙整及初審後(不接受個別逐案申請)，於98年2月底前備文報部申請。
- 三、另為推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學習、提升良好公民



裝

訂

線

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及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核心能力，惠請各校參考本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，融入所辦「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」活動，並規劃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。

四、97年度計畫尚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者，請儘速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核結，俾憑受理98年度新申請案。

五、有關「本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及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(結經費編列基準表)」請上本部網站/法令規章項查詢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>)

六、另為配合宣導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」，檢附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資料乙份，惠請各校考量將上開議題納入主題宣導，俾加強學生相關法治觀念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法律系所)

副本：本部訓育委員會

98/01/07
09:30: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